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得新（002450）
保荐代表人姓名：靳磊	联系电话：010-566737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军	联系电话：010-566737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防范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公司承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是	不适用
3.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	是	不适用

<p>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p>		
<p>4.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一）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康得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二）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三）康得集团参与设立的东吴康得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p>是</p>	<p>不适用</p>
<p>5. 公司承诺：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是</p>	<p>不适用</p>

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6.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罗道玉先生因工作变动，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张建军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接替罗道玉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